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599号之五

梁裕轩: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梁裕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9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梁裕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清还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451.21元、罚息1576.15元,本息合计72027.36元(暂计至2024年8月15日)及后续利息、后续罚息[后续利息、后续罚息以7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络循环贷款合同(适用“中银E贷—个人网络消费贷款”业务)》计算]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27.30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已预交1627.30元),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23.70元,由被告梁裕轩负担1603.60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603.6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裕轩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603.60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